

**【教育部新聞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紓困 4.0 特別預算 278.5 億元**  
**即起啟動紓困作業**

發布日期：110 年 6 月 3 日

新聞聯絡人：

會計處：林秀敏處長

電話/手機：7736-5947/0910-666-878

體育署：張少熙署長

電話/手機：8771-1801/0910-167-486

---

行政院今天(6/3)院會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教育部籌編新台幣 278.5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0.9 億元(含各級學校防疫物資、線上學習資源)及紓困經費 267.6 億元。教育部表示，將自明天(6/4)起受理教育事業、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申請紓困補助，並自 6/15 起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國內疫情加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 級及第 3 級警戒，教育部也宣布學校停課，學校及相關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等，致國內各教育、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受到衝擊影響而有發生營運困難情形。為協助國內各教育、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渡過因本次疫情影響造成的營運困難，使其維持經營以待疫情衝擊緩和，教育部經盤點所有受到影響之教育相關事業，包含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等，彙整陳報整體計畫和需求經費，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紓困 4.0 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以作為紓困之用。

同時，教育部為強化各項紓困措施，同步修訂「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今日(6/3)也將發布上開辦法，並公告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及相關教育事業的紓困申請須知，開始受理各類別業者的紓困申請；補助內容包括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包含員工薪資酬勞及場地租金等營運成本)、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酬勞等。

本次紓困 4.0 特別預算，主要內容有：

- (一) 補貼配合停課(業)政策之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留學業者、社區大學等教育及運動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以及營養午餐團膳業者已備食材成本等經費 46.9 億元。
- (二) 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經費 220.7 億元，對國小以下孩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發給每人 1 萬元，以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

教育部也表示，本次辦理紓困作業，將秉持行政院指示紓困 4.0 的 3 大原則：「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加強對產業支持措施」、「加碼對產業紓困貸款，並數位分流，簡化申請，提升效率」，以達成「護勞工與弱勢」、「助產業」、「增效率」的 3 大目標，提供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及教育事業最直接、最快速的幫助，協助其度過疫情非常時期，讓臺灣平安挺過這一波疫情，穩定產業經濟動能。